

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浙溪律字第 001 号

致：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02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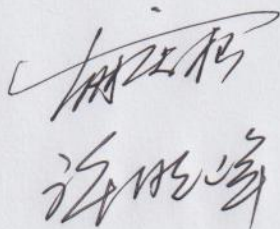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对大会过程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签名）：



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5月7日

